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校日手冊

114 年 2 月 21 日(五)晚上



目 錄

- 一、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 二、 學校日活動流程表
- 三、 教師教學計畫說明時段分配表
-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五、 教務處工作報告
- 六、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七、 總務處工作報告
- 八、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十、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十一、 興福國民中學各項考試試場規則
- 十二、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十三、 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十四、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敘獎標準表
- 十五、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十六、 興福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 十七、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 十八、 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 十九、 興福國民中學公物維護管理辦法
- 二十、 興福國民中學公務及設備點收清單
- 二十一、 興福國民中學生涯輔導系統家長線上閱覽實施辦法
- 二十二、 興福國民中學教師分機總表
- 二十三、 興福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宣導
- 二十四、 興福英雄榜-學生
- 二十五、 興福英雄榜-教師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成就每一個孩子 打造一所優質學校

親愛的家長：

新的學期開始了，先跟 大家拜個晚年，祝福 大家新春如意、吉祥平安！

興福國中以「成就每一個孩子，打造一所優質好學校」為教育目標，努力爭取經費充實各項教學設備。113 年相關工程有：內操場籃球場及周邊排水溝的修建工程、壁癌修繕工程、校園油漆及裂縫補強美化工程第 2 期、四樓女兒牆增高工程、司令台屋頂防漏工程及多功能智慧教室修建工程。114 年整修行政樓內側外牆工程，期能使校舍更臻完善帶給同學們舒適的學習空間，以提升學習效能。

本校教職員工持續進修與教學，今年國家考試有三位夥伴通過高考，林瑋評先生通過三級教育行政類科、鄭智豪先生通過三級一般行政類科及劉宇晴小姐通過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另外有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蕭裴昕組長、教育部中輟預防輔導績優人員獎郭幸怡老師、臺北市 steam 跨域競賽積木機關大賽最佳指導獎邱怡菁老師及校長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通過，以上師長的表現是孩子最佳學習典範。更重要的是鼓勵學生動手做，增加生活體驗，試探興趣所在期能看到孩子更多優異表現。今年教務處就以探索教育為出發點鼓勵自主學習；輔導室有鑒於百工百業的多元樣態，斜槓人生需要勇敢、負責、具有創造力，激勵學生參加職業試探，啟發學習樂趣參加技藝競賽獲得許多亮麗成績。學務處為鼓勵孩子培養獨立思考能力，養成自主學習、廣泛閱覽、壯遊名勝古蹟的勇氣，進而做到與人合作進行專業對話，培養統整領導及解決問題能力，也辦理各項活動讓孩子展現自信。最終學校還是希望與家長攜手鼓勵孩子體驗實作，養成計畫、執行、檢核等能力，提升自主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興福國中致力於營造多元語言教學環境，提高國際視野與交流能力：持續辦理精緻英語教學，鼓勵孩子參加語言檢定，為將來踏出國門深造、遊覽、學習及創業做準備。週一、五晨光時間持續英語聽力訓練、午間 ICRT 的播放、週三英語乾坤擂台賽、第八節開辦英語檢定教學，激勵語言學習樂趣提升學習力以養成早日與世界接軌的能力！再者，建構友善校園加強服務學習：落實品德教育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以正向積極的鼓勵方式建立信心，養成勇於承擔奮發向上的好青年。鼓勵孩子勇於付出透過體驗活動學習服務人群。

學校社團活動重視技職教育與職業探索，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今年開辦社團有知識性趣味性盼能結合體育團隊爭取最佳績效。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學校招收棒球、籃球、射箭及跆拳道專長學生。全免學費的課後社團有日語班、電腦繪圖班、英語檢定班及課後照顧的台大青樹人班等，請鼓勵孩子踴躍參加。學校秉持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育理念，提供孩子多元學習機會同時關注學習成效。希望興福國中的孩子勇於追夢，國中生活過得既精彩又充實！

祝福大家

健康平安 萬事如意

校長 莊富西 敬上 114.02.11

臺北市興福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流程表

114 年 02 月 21 日(五)晚上 18:10 至 21:00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參加人員	地點
18:10 -18:30	家長報到	輔導室 團隊	全體家長	四樓 會議室
18:30 -18:40	校務座談- 興福親師相見歡	莊富西 校長	全體家長	
18:40 -19:25	親職講座- 談網路安全與親子溝通	蔡宜寧 心理師		
19:25 -19:30	參訪「新世代學習空間」 (多功能智慧教室)	楊芳瑋 主任		
19:30 -20:10	1 導師班級經營說明 2 班親會	導師 家長	各班家長	各班 教室
20:10 -20:50	領域分科跑班說明會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領域教師	各班家長	各班 教室
20:50 -21:00	領域分科親師座談會 (社會/綜合/藝術/科技 /健體/運動教練)	領域教師	各班家長	804 教室
21:00	活動結束(賦歸)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家長行事曆

日期	重要行事
2/11(二)	⊙開學日
2/18(二)	☆九年級技藝教育開課日
2/19(三)-2/20(四)	★九年級第 3 次模擬會考
2/21(五)	⊙學校日
2/24(一)	☆課後輔導(第八節)開課
2/28(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
3/04(二)、3/07(五)	☆課後藝才班(電繪、日文)開課
3/07(五)	☆全校正式防災演練
3/10(一)	☆青樹人 1 對 1 課輔開課
3/26(三)-3/27(四)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考
4/03(四)-4/04(五)	※清明節補假、兒童節放假
4/08(二)-4/09(三)	★九年級畢業考
4/15(二)-4/16(三)	☆七八年級隔宿露營
4/17(四)-4/18(五)	★九年級第 4 次模擬會考
5/6(二)	☆九年級技藝教育結業式
5/6(二)-5/7(三)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考
5/17(六)-5/18(日)	★國中教育會考
5/28(三)	☆青樹人課輔結業日
5/28(三)-5/29(四)	☆九年級畢業旅行
5/30(五)	※端午節補假
6/10(二)	☆課後藝才(電繪班)結業日
6/11(三)	⊙畢業典禮
6/19(四)	☆課後輔導(第八節)結束日
6/20(五)	☆課後藝才(日文班)結業日
6/26(四)-6/27(五)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考
6/30(一)	⊙休業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教學計畫說明時段分配表

班級	701	702	703	801	802	901	902
時段 1 20:10- 20:20	數學 李珪君	數學 張秋珍	國文 楊芳瑋	國文 張詠真	英文 余維祥	英文 黃俐綺	國文 張維舫
時段 2 20:20- 20:30	生物 林晉志	國文 張詠真	英文 伍如婷	英文 余維祥	國文 余孟涵	國文 張維舫	英文 黃俐綺
時段 3 20:30- 20:40	國文 張詠真	英文 余維祥	生物 林晉志	數學 張秋珍	理化 黃筱玫	理化 李金輝	數學 李珪君
時段 4 20:40- 20:50	英文 余維祥	生物 林晉志	數學 張秋珍	理化 黃筱玫	數學 張偉齊	數學 李珪君	理化 李金輝
時段 5 20:50- 21:00	1. 社會領域：楊慈慧老師 2. 藝術領域：林哲宇老師 3. 科技領域：邱怡菁老師 (請家長移至三樓 804 教室) 4. 綜合領域：伍芳儀老師 5. 健體領域：曹家銘老師 6. 運動教練						

- 每個時段可有 10 分鐘說明教學計畫，各時段之間約有 3 分鐘緩衝時間，讓老師移動至下一間教室。
- 時段 5 安排「社會領域、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在 804 教室，提供家長諮詢各領域相關問題。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

教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教務主任楊芳瑋 114.02.21

一、教務處 113 學年度成員如下：

教務主任：楊芳瑋主任(分機 200)。
教學研究組：林哲宇組長(分機 210)。
註冊設備組：伍如婷組長(分機 220)。
資訊組：邱怡菁組長(分機 240)。
幹事：張莉青小姐(分機 211)。
學扶召集人：李珪君師(分機 212)。

二、教務處 113 學年度主要專案計畫如下：

臺北市雙語前導學校。
教育部活化教學計畫。
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
教育部增置專長教師計畫-表藝科。
教育部閱讀推動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 ICRT News Lunch Box 計畫(中午國內外時事英聽)
教育部本土語直播共學計畫。
教育局自主學習計畫。
教育局讀報學習計畫。

三、教師專業發展與增能研習

- (1)九大領域教學研究會 8 次。
- (2)領域協作增能。
- (3)公開授課。
- (4)「會考增 A」增能教師研習。
- (5)「A3 數位素養」教師研習。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評量及學藝時程以及課後輔導如下：

(1)定期考試及補考：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考：3/26(三)、3/27(四)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考：5/6(二)、5/7(三)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考：6/26(四)、6/27(五)
九年級定考：4/8(二)、4/9(三)
補考：統一於 3 月 10 日(一)起<補考週>進行。

(2)九年級模擬會考：(第 1 天全天、第 2 天上午，下午正常上課)

第一次：2/19(三)、2/20(四)，範圍：各科 1-5 冊
第二次：4/17(四)、4/18(五)，範圍：各科 1-6 冊

(3)班際學藝競賽：

七八年級國語演說比賽：3/14(五)班會
七八年級作文比賽：4/11(五)班會時間
七八年級英語競試：4/25(五)班會時間
七八年級國語文朗讀比賽：5/16(五)班會時間
七八年級數學素養評量：6/13(五)班會時間

(5)詩文抽背、作業抽查：

*詩文抽背：於段考前一週實施。

*作業抽查:6/5(三)進行作業抽查,只抽一次,範圍全科。

(6)七八九年級第八節學藝活動:2/24(一)開班。

四、朝會晨光時間:

周一	Live ABC (搭配英聽單字抽背活動)	集點期末抽獎
周二	導師時間	
週三	教務處-雙語乾坤擂台賽(三周一輪共5次)	
週四	閱讀存摺、讀報	集點期末抽獎
週五	聽力(英語)特快車	

五、推動全民英檢:開辦英檢班,2/24起開課。

六、針對114年度本校教育會考,本校持續推動學力扎根(減C),摘錄師大心測中心就本校113年畢業班待加強學生在題本表現之評估如下:

國文	「待加強」: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僅能有限的理解、評鑑各類文本的內容與形式,並有限的統整應用以處理問題。
英語	「待加強」:僅能理解少數所學字詞的基本語意或基本的句型結構,僅能有限地理解簡易語句的語意或語法連結。僅能有限地理解少數描繪生活周遭的人事時地物等貼近個人日常生活經驗的主題,且敘述淺顯直白的文本;僅能有限地提取文本中明確陳述的重要訊息。
英語聽力	「待加強」: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與個人日常生活和周遭具體事物相關的簡短語句、問答及敘述直白的簡短言談;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關鍵字詞,僅能有限地指出少數言談的主題或情境等重要內容。
數學	「待加強」:僅認識部分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部分的算則或程序。
社會	「待加強」:能約略認識及了解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並能覺察相關訊息。
自然	「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有限的知道科學現象、名詞及實驗概念,也僅能有限的解讀基本的圖表資料。

七、國中畢業條件說明: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3.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即60分)以上。

八、11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日(六)、18日(日),考試題型與時間如下,相關資訊亦可至國中教育會考網頁查詢:

國中教育會考怎麼考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 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英 語	4選1（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 學	4選1	25～30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 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自 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九、114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維持總積分 108 方案(如後表)。
 詳細資訊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及
 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taipei.gov.tw/>)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熱門公
 告。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類別	上限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	36 分：第 1－5 志願 35 分：第 6－10 志願 34 分：第 11－15 志願 33 分：第 16－20 志願 32 分：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	均衡學習 (上限 24 分)	6 分：符合 1 個領域 0 分：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得 6 分，滿分 24 分。
		服務學習 (上限 12 分)	4 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11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	36 分	五科 (上限 35 分)	7 分：A++ 6 分：A+ 5 分：A 4 分：B++ 3 分：B+ 2 分：B 1 分：C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2.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1 分：6 級 0.8 分：5 級 0.6 分：4 級 0.4 分：3 級 0.2 分：2 級 0.1 分：1 級	
總積分	108 分			

學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學務主任李金輝

一、訓育衛生組

1. 學生若欲參與校外服務學習，請務必提醒學生需依照規定事前繳交家長同意書，以免因服務場所不符教育局規定而無法計算服務學習時數。
2. 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5分，上限15分。五專部分，依〈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法〉中「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服務時數每4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28小時)。
3. 本學期午餐供應廠商為食家安、鉅登兩家隔月供餐。同學如臨時請假之第一天均無法停餐。若因事假需停餐，請務必提前兩天告知學務處午餐秘書始可停餐。
4. 請共同落實禁用一次性餐具，落實環境保育及資源有效利用政策。同學如有需要在校外購買早餐、飲料，請家長協助準備環保杯讓同學在早餐店可以使用；除了對環保貢獻自己的一份心力外，也可以在飲料費用上獲得優惠。

二、生教暨體育組

1. 煩請各位家長協助督導孩子們務必遵守請假程序。若需請病假，也煩請家長當日早上聯絡校方，並請於請假事由結束返校上課開始起算三日內補繳假單並檢附就診證明(病假檢附)(或藥袋)。
2. 若孩子曾經被校規懲處，請您鼓勵孩子至學務處進行改過銷過。凡經銷過程序予以銷過者，當學期所受處分之紀錄即不予核計，亦不登入該生成績紀錄卡。
3. 請家長隨時關注孩子的交友狀況，與平常攜帶(攜回)之物品，勿讓孩子夜間在外逗留。如孩子有不尋常之舉動請盡速向導師或校方反映，共同維護孩子人身安全及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4. 近年來電子菸在各學層逐漸有增加的趨勢。請家長留意同學的金錢流向、身邊的小物品，衣服、提袋或書包是否有比較沒聞過的香味(例如水果香)。
5. 學務處持續推動品德教育：跟師長問好賞學上課遵守時間、維持自己和班上的整潔、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也會贏得他人的尊重、營造和同學維持互相合作協助，反霸凌、無性別差異的友善校園。

三、健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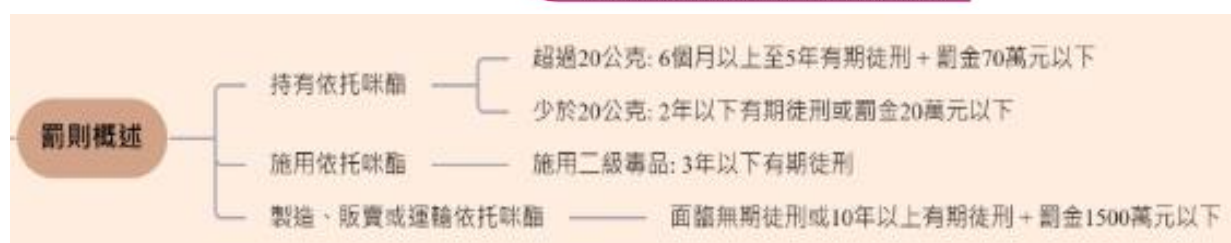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為維護學生權益，若有意外

就醫（不限定是否在學校）或疾病住院請導師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為維護學生權益，暑假若有意外就醫（不限定是否在學校）或疾病住院請導師或知悉同仁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四、學務主任

1. 各位家長好，若貴子弟在學校有需要協助，煩請即時與導師，或學務處保持聯繫。良好的親師溝通，能帶給孩子們更好的學習環境，感謝各位家長配合。
2. 由於學生在家使用電腦、平板、手機的機會大增，各位家長請留意同學使用的時間，勿過度使用，造成精神不濟，甚或是睡前長時間使用，使的睡眠品質不好(大腦仍無法休息)，影響上課精神狀況與表現。
近期也發現有部分同學手機或平板使用過度，造成網路成癮的狀況，嚴重影響同學上課出席。請家長留意此現象。
3. 再次提醒病假務必在回校上課後3天內完成，以免被登記曠課。事假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臨時性的事件例外，但依照病假請假時間辦理)
4. 近來電子煙使用氾濫，周遭常有使用電子煙的狀況發生。特別含有「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的電子煙使用狀況。這種毒品的使用會導致使用者出現意識混亂、昏迷及肌肉痙攣等症狀，甚至可能造成呼吸衰竭及死亡。並且造成社會上多起重大車禍等傷亡事件。現已列為第二級毒品。
檢附依托咪酯資料，請家長參閱。

喪屍煙彈心智圖



祝各位家長

心想事成 闔家平安

學務處全體同仁敬上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

總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總務主任林晉志

114.02.10

新學期終於開始了，各位家長辛苦了。感謝您蒞臨學校指導。

總務處的工作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修建工程：

行政樓內側外牆整修工程預計六月底開工，提供優質學校，營造安全、溫馨、永續的校園環境。

二、學校開放戶外運動場地，例如：操場、籃球場、排球場供民眾運動，邀請家長校園開放期間進入校園運用體育設備。

三、維護全校師生飲水安全，本校每學期清洗全校水塔，各樓層飲水機 3 個月定期更換濾心外，並委由專業廠商每月定期維護。每台飲水機每年皆實施水質檢測一次，檢驗結果皆合於水質標準。且飲水機內部管線皆是不含金屬鉛，請家長安心。

四、總務處 113 學年度行政團隊成員如下：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文書出納 組長	幹事	幹事	工友	警衛
林晉志	蕭裴昕	陳盈妤	曾敏	李佳蓉	吳惠民	陳雲龍
分機 400	分機 410	分機 430	分機 412	分機 413	分機 420	分機 440

最後祝福所有家長

蛇年闔家平安、工作順心、萬事如意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

輔導室重點工作報告

114.02.21

報告人：輔導主任陳庭好

【輔導資料組】

1. 本學期學校日訂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週五)晚上 18:10-21:00，請師長們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凡全班家長參加率達 50%、60%、70%以上，班級可獲家長會頒發的獎金 100 元、200 元、300 元，以茲鼓勵。
2. 本學期合作式技藝教育與北市共四所高職合作，分別為木柵高工、開南高中、喬治高職、松山工農，共 12 位同學參加。開課區間為 114 年 2 月 18 日(週二)至 114 年 5 月 06 日(週二)，共 11 次課程。
3. 本校持續推動【校務系統】家長瀏覽及留言，鼓勵家長每學年線上瀏覽與留言，建議家長事先下載 app「酷課」，改以單一簽證帳號進行登入，且登入前需先完成親子綁定。
4. 本學期針對七八年級學生開設二門「免費課後藝才班」，分別開設週二電腦繪圖班、週五基礎日語班，開課時間自 114 年 03 月 04 日至 6 月 20 日止。
5. 輔導室與台大青樹人社團合作，針對家庭弱勢學生辦理一對一課輔班，鼓勵同學報名，開課時間為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8 日止。

【特教組】

1. 本校特教組進行對特教生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等適切安排，並協助適應原班學習、適應、人際等困難，提供鑑定、輔導及教學。
2. 本學期資源班已於 2/11(二)正式抽離上課。
3. 若發現班上學生有疑似特殊生者，可先與特教老師、輔導老師或專輔教師討論，並請觀察一個月，詳實記錄該生行為與學習表現，再觀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特教服務之提供需經家長同意)
4. 資優鑑定報名時間為每年三月初，報考資格為七年級上學期三次段考國、英、數或生物成績在全年級百分之 97 以上，屆時特教組會調查出符合資格者，進行後續相關說明及協助報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90) 臺參字第9004257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參字第093017524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參字第0950064510B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
；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台參字第0960061341C號令修正發布第7、12條條文
；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台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之1、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

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
；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354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第6、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八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九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十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十二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十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十六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十七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三、學生學習評量範圍，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之。

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定期評量之次數，各年級每學期不超過二次。

四、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紙筆測驗、實作評量及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五、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辦理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應具原創性，不得與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及學校歷屆考古題高度雷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三) 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評量計畫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
- (四)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學校訂定時，應兼採紙筆評量及非紙筆評量之成績。

七、學校學生居住地區或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學習評量。

八、學生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因故不能參加評量時，得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定期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二) 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 獎勵管教紀錄：依學生實際獎勵管教情形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十一、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記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學生學習評量表冊由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

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各項考試試場規則

111.2.10 經領召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試預備鈴響後，學生至指定試場依座位表就位，考試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以缺考論。並須先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後，再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另外擇期補考。
- 二、各班須於考前 10 分鐘，依以下列規定完成試場教室佈置：
 - (1) 學生書包及提袋須包裹完整，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牆邊。座位四周亦不得擺放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
 - (2) 各課桌抽屜須清理乾淨，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本及雜物。或以全班為單位，將課桌前後倒轉。
 - (3) 應試時桌面除應該所必需之相關文具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4) 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將本節課之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之姓名與座號，寫在教室黑板之正中央，以便巡堂人員查核。
- 三、考試時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題目卷及答案卷上，答案卷未寫姓名者，處以愛校服務乙次，資源班學生另案處理。
- 四、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以及班級座號及科目代號塗卡有誤或未塗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處以愛校服務乙次。作文未寫完整班級座號及姓名者，扣作文成績 1 級分。
- 五、應試時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開始作答及交卷，逾時作答經制止不聽者，以零分計算。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學生尚未交卷者亦不予計分。
- 六、考試時應端正並安靜於座位上應試，不得左顧右盼、走動、商借文具與交談，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由校規論處。
- 七、學生因生理因素需上廁所時，由監考老師視學生是否必要決定之。
- 八、學生應試時，必須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其餘的筆不予計分，如鉛筆、擦擦筆……等)作答，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以上未符合規定者不予計分。
- 九、考試科目以電腦閱卷者，由監考老師指示，指導學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1) 監考老師發下答案卡，待學生皆持有答案卡後指導學生填寫基本資料。
 - (2) 年級填入(七、八或九)。
 - (3) 班級填入(二碼)、座號填入(二碼)。
 - (4) 科目代號：國文 01，英文 02，數學 04，社會 05，生物 10，地科 11，理化 12。
 - (5) 監考老師發下題目卷，開始作答。
- 十、考試時除事先經教務處通知者外，嚴禁使用計算機、計算尺，及有計算功能之各項工具。計算紙亦禁止使用，監考老師於發現時應即予告知，經制止後仍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對試題有所質疑，或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由監考老師前往協助，但不得要求老師解釋題目。

- 十二、**考試作弊**當場查獲者，當事學生及協助者一律立即終止該科考試，並以零分計算。並由監考老師告知教務處，由教務處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分，事後查出或經檢舉屬實者亦同。
- 十一、教師於閱卷時對學生作答有所質疑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並由教務處安排重新應試，學生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十二、學生於作答結束後，應於座位上安靜檢查或休息，不得提早交卷。須於鐘聲敲響後，經監考老師指示由後往前收卷。
- 十三、各科考試收卷時，應將答案卷與題目卷分別收齊繳交，惟各學期末之定期考查，題目卷得免繳交。
- 十四、為維護試場安寧，考試期間不得打球及高聲喧嘩，於教室及行經走廊時，應輕聲細語，不得奔跑嬉戲。
- 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應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分數按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 111.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3.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力之高低。
 7. 行為之影響。
 8. 家庭之因素。
 9. 身心之狀況。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 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五) 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六)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七)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一)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或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四)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或拿取他人行動載具，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或危害自身安全之情節較輕者。
- (十六)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七)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操作(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校內資訊設備(如:班級電腦、單槍、電子白板、平版或其他電子設備)。**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含攀折花木)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五) 攜帶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檳榔、酒、毒品、刀械、砲彈等)
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攜帶學用品影響教師教學活動或學生學習，經確
導未改善或對勸導者有「公然侮辱」、「毀謗」或「不尊重」等明示或暗示
言語或行為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或辱罵班級幹部、執行學校勤務同學之糾正，且經勸導未改
善者(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勸告不聽者。
- (十四)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在網路上散播不當言論、損害他人名譽、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校內外聚眾滋事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校內外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初犯者。
- (十八)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經勸導及警告處分後未改進者。
- (十九)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懲委員會，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未經同意任意觸碰、移動或玩弄公物（消防器具、飲水機、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設備、實驗器材、警報系統、電子圍籬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攜帶（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檳榔、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屢勸不聽，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 校內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屢勸不改者。
- (十) 校外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影響校譽者。
- (十一) 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懲委員會者，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校內外聚眾滋事、威脅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通知單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單後，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泛指依據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六、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七、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式：

-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

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

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七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四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八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全檢查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一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七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二十九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四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五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六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七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

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 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 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敘獎標準表

(105.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 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北市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國性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1. 非以學校名義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競賽)，不予敘獎¹。
2.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3.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4. 顧及公平性，單場比賽(競賽)敘獎從優辦理²。
5. 為避免重複敘獎與延誤作業，請於兩週內提出申請。

二、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2.0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為鼓勵學生勇於改過遷善，敦品勵德，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受處分之本校在學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校規，均可經由一定程序辦理改過銷過。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輔人員。四、申請改過銷過者須於受處分後可依犯錯類型銷過之。

(一) 在班級上課期間因行為不當而受到處分，需上課觀察並從事一定時數之愛校服務或志願服務作為銷過之依據，其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銷過項目	上課觀察	愛校服務	銷過方式	備註
警告一次	至少一週	3 小時	參加愛校服務 及 上課觀察記錄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小過一次	至少三週	9 小時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大過一次	至少九週	15 小時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二) 非班級上課期間因違反校規而受到處分，需填寫約定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請依學生平日表現給予簽認。

五、申請改過銷過者亦可參與其它經訓導處認可與改過相關之成長活動以作為銷過依據，參加之時數等同愛校服務時間。

六、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經導師或原懲戒教師或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 學生在考察期間確實悔改，盡力完成與教師約定之愛校服務或其他特別處置，並達標準者同意註銷。

(四) 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二週，小過六週，大過整學期)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不予存記。

七、學生辦理改過銷過程序：

(一) 學生向學務處登記並領取改過銷過程序表填寫申請欄(登記後第二天開始觀察期，並與導師討論觀察期結束之日，但不得少於規定之日數)。

(二) 請導師予以考察及提報(需加註考察意見)。

(三) 提供相關服務證明(愛校服務學習紀錄或相關之成長活動記錄)。

(四) 學生達銷過標準，經學務處按本辦法核定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家長、註銷其懲罰記錄並公告之。

八、一張程序表僅得申請同一時間、同一事件犯過所作處分之銷過，不同時間或不同事件所作處分之銷過應分開申請，且需等一張程序表銷過完成後才能再申請另一張，但三年級下學期之改過銷過不在此限。

九、學生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計算凡經銷過程序予以銷過者，當學期所受處分之紀錄即不予核計，亦不登入該生成績紀錄卡，唯其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備查。

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報、導師會議討論修訂，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經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責任心。

貳、服儀規定：

一、髮式：本校髮式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二、服裝：

1. 本校學生以穿著學校制式服裝為主。夏季短褲(裙)長度及褲頭高度以整齊端莊為原則。
2. 鈕扣、學號、校徽均須裝備完善，不得穿著他人服裝。
3. 鞋以運動鞋為主，不花俏為原則。
4. 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長度建議腳踝以上，膝蓋以下。
5. 外套拉鍊不可任意解開。

三、其他規定：

1. 指甲應保持乾淨不可留長，禁止擦指甲油及亮光油。
2. 不得化妝，如擦粉餅、口紅、畫眼線、修眉毛及畫眉毛等。
3. 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及紋身貼紙圖案。
4. 除有特殊因素，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的眼鏡及配戴有色或變色的隱形眼鏡。
5. 不得佩帶飾物，如手環、戒指、耳環、項鍊等。
6. 學校制式書包以乾淨為原則，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不得有其他圖樣或字樣，亦不可佩帶任何飾物。
7. 每月不定期檢查，請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

參、檢查辦法：

一、檢查方式：

1. 平時檢查：

- a. 每日上、放學、朝會、週會：由生教組及糾察隊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
- b. 班上：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機督導管理之。

2. 不定期檢查：

- a. 每月不定期全校服裝儀容總檢查，各班導師將檢查紀錄於服儀檢查表中，不合格同學於二日內向學務處複檢，屢經勸告仍不改進者通知其家長協助輔導。
- b. 服儀檢查複檢不合格同學，由生教組追蹤直至合格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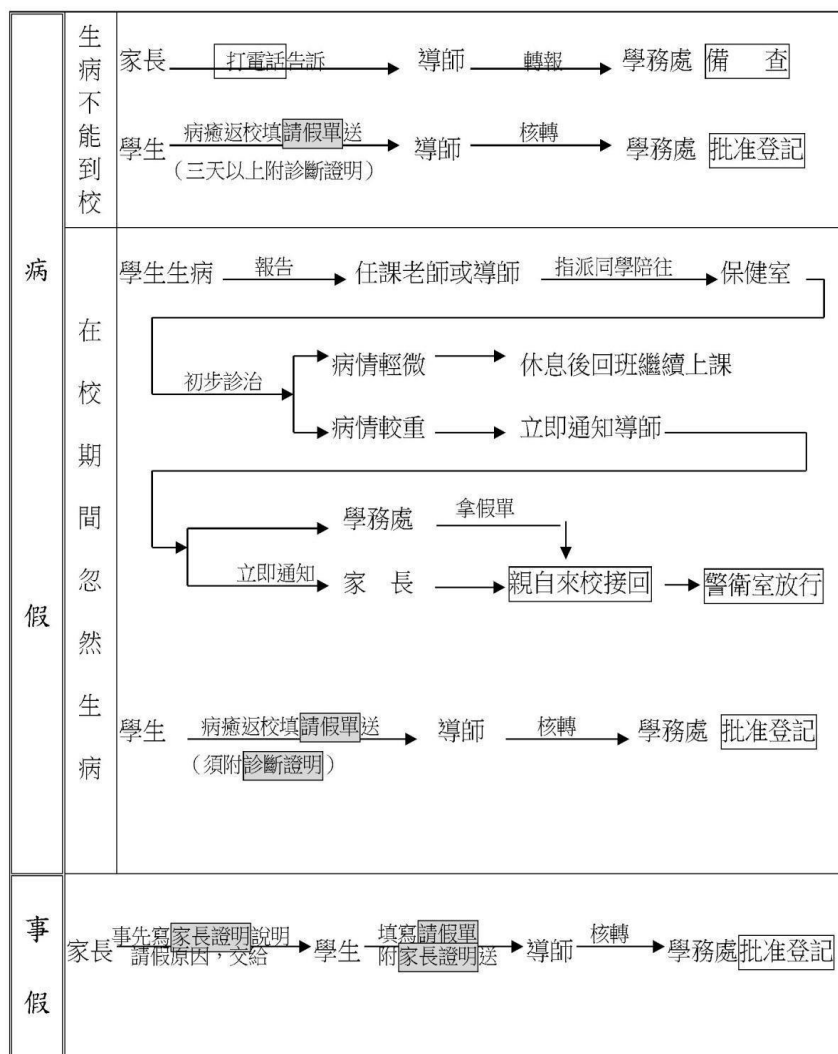
3. 學務處不定期、不定項目實施服裝儀容抽檢。

二、處理方式：

1. 學生髮式未符合自然、整潔、健康等原則者，學校會加強其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或輔導學生改善。
2. 指甲需立即修剪，塗指甲油者需限期恢復原狀。
3. 違規佩帶飾品經勸導無效而且屢犯者交由導師或生教組代為保管，期末歸還。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PS：請假手續（填寫請假單）一律在返校後三天內送到學務處批准登記。

【性平宣導】

一、興福國中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資訊如下：

1、學校單一窗口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興福國中 生教體育組 (02)2932-2024#320

電子郵件信箱：310@mail.hfjh.tp.edu.tw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 2361-5295。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二、如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二章、第三章規範之事項，可於學務處所設置校園性別事件檢舉信箱提出檢舉(須具名)，提供同學安心求助管道。

以上資訊放置學校網站/性別平等專區/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1、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2、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1)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3、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4、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5、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6、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2)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4)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7、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8、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9、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10、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1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12、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13、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14、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15、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16、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17、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18、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19、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0、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2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22、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2932-2024 分機 320
- (2) 傳真：2933-2143
- (3) 電子郵件：310@mail.hfjh.tp.edu.tw
- (4)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qXDDJ-y9opAp80CaSfqwXkS5jdF2znL/view?usp=sharing>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23、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24、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25、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 26、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7、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6)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7)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8)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9)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10)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11)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8、 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

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29、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 避免報復情事。
-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30、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31、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 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法律協助。
- (3) 課業協助。
- (4) 經濟協助。
- (5)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6)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32、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33、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

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34、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35、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室，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29322024 分機 500
2. 傳真：29332143
3. 電子郵件：tingyu@mail.hfjh.tp.edu.tw

- (2)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m6LP30v4CRdYBjAY1Kjy3DlrgS_6scU/view?usp=sharing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

人申復結果。

- (3)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4)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5)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6)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7)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8)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36、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37、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38、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39、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2)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3)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40、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備註1、2)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1、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42、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3、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1 年，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輔資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由生教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輔導室)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98 年 7 月 23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3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 年 07 月 08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一) 98 年 2 月 20 日府授交停字第 09839000201 號函「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實施計畫。

二、開放停車數量：以 20 個停車位為（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1 位）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

三、開放時間：

(一) 夜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 假日：包括星期六至星期一上午七時及國定假日：從前一日晚上六時至假日結束後翌日上午七時)。

(三) 例外情形：本校因校務需求，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承租人暫勿停車，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退費金額=每月實際繳交費用*無法停車日數/30)。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核退費用，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收費標準：季繳（三個月為一期）、半年繳(月繳 9 折)、年繳(月繳 8 折)。

(一) 月租金新台幣 2,000 元，每車每季新台幣 6,000 元整，半年繳新台幣 10,800 元，年繳新台幣 19,200 元。

(二) 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本校現職人員、身心障礙者，依季繳、半年繳、年繳費用再給予 9 折優惠。

(三) 如登記未額滿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四) 每年登記截止時間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如遇 11 月 15 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點)。

承租車位登記已額滿但仍有社區民眾登記，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依序優先辦理承租。如在同一序位中之登記數量累計已達當年之出租車位數量，則在此序位申請之民眾辦理抽籤，以決定承租車位之民眾。未抽中籤及序位在後之民眾，則依照優先承租之序位抽籤決定遞補順位。(說明：如未中籤之民眾有 3 位，則為遞補順位 1-3 號、下一序位則從遞補順位 4 號開始，以此類推。)

抽籤時間： 11 月 18 日統一辦理抽籤，決定承租車位民眾與遞補順位以及停車格位置。(如 11 月 18 日為假日，則順延到下一個上班日辦理)

(五) 取得承租資格之民眾請於 11 月最後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點以前完成匯款，並將匯款資料通知承辦人。如逾時未完成匯款，將取消承租資格，由候補順位民眾依序遞補。

五、退租程序及退費標準：

(一) 承租人如在租約期中辦理退租，需在 1 週前提出申請。並於租期結束隔天將遙控器繳回學校後，方能繼續辦理退費程序。

(二) 退費金額計算方式：

年繳：

1. 如租期未過 1/2，

退費金額=192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2. 如租期已過 1/2，

退費金額=19200 元-【半年繳 108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6)+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半年繳(或季繳)：

退費金額=10800(或 60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五、停車管制方式：

(一) 承租停車格位之車輛車主自行以遙控器出入校門。(車主需繳交押金 1000 元，由學校配發遙控器。遙控器如正常使用損壞，由學校負責更換。如屬人為損壞，由承租人繳交遙控器費用後更換。遙控器電池不在學校處理範圍，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二) **停放**使用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以利管理人員辨識。

六、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

(一) 申請資格：以小客車及 3.5 噸以下小貨車為限，請檢附車輛行照、本人駕照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加註車號）、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 證同 1 人）正本（正本驗證後退回）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

(二) **承租人**繳納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

(三) 使用證遺失或車牌號碼更換，需檢附車輛行照、駕照向本校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 100 元。

七、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給予處分**：

(一) 使用證與車號不符。

(二)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三)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四)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

(五)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

(六)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七)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機車格。

(八)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八、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分**：

(一) 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興福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

(二) 第二次違規者：暫停三個月停放期。

(三) 第三次違規者：暫停六個月停放期。

(四) 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駛離，經通知制止無效者，立即（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一)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或遙控器)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二) 將使用證(或遙控器)轉借他人停放本校停車格位。

(三)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四)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環境維護之情事。

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學校設備損壞時，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同時本校得立即永久停止其承租車位之權力。

十一、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經通知後 10 分鐘內未駛離者，本校除得會同警察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外，並依第八項內容辦理。

十二、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承租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如有需要，學校可提供監視影像給第三公正單位判斷責任歸屬。

十三、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並得依實際狀況，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告之。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公物維護管理辦法

- 1、 依據:本校總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 2、 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及負責盡職，養成正當使用公物之習慣，共同維護校園，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3、 實施對象:以班級為單位主，全校實施之。
- 4、 實施時間:每學期實施。
- 5、 實施方式:
 - (1) 每學期末查核一次，班級公物使用保管清單(如附件)。
 - (2) 公布查核結果，並公開頒獎。
 - (3) 由總務處依據班級維護公物情況予以評定之。

六、維護項目：

課桌、課椅、講桌、講台、窗戶、玻璃、燈具、燈管、門、門鎖、開關插座、無線教學麥克風組、班級牌、課表框、蒸飯箱、黑板、板擦機、電扇、壁櫥、擴音箱、冷氣、冷氣機電源盤箱、分離式冷氣機、分離式室外機、單槍投影機、銀幕……等。

七、獎懲：

(一)凡查核績優班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查核項目不符班級，總務處將會同學務處，責其進行環境整理公共服務或照價賠償等。

八、經費由學校經費勻支。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班級公物及設備點收清單

班級： 年 班 日期： 月 日

項目	公物類別	預估 單價	應有 數量	實際 數量	項目	公物類別	預估 單價	應有 數量	實際 數量
1	班級牌（含座）	880 元	1 座		2	課程表框	200 元	1 面	
3	講桌	2500 元	1 張		4	講台	2500 元	1 座	
5	板擦機	1000 元	1 臺		6	板擦	200 元	1 個	
7	門鎖（含鑰匙）	500 元	1 個		8	門(前後)含框	8000 元	1 扇	
9	塑鋼窗玻璃	1000 元	42 片		10	塑鋼窗	3500 元	1 檯	
11	無線教學麥克風組	3500 元	1 組		12	壁櫥(含布告欄)	依損壞狀況處理	1 組	
13	分離式冷氣機	依廠商報價	2 臺		14	冷氣機電源盤箱	3750 元	1 組	
15	分離式室外機	依廠商報價	2 臺		16	冷氣遙控器	500 元	1 支	
17	電扇	1000 元	4 座		18	日光燈（含座）	1200 元	14 座	
19	開關	50 元	1 組		20	插座	120 元	3 組	
21	單槍投影機	依廠商報價	1 臺		22	銀幕	2500 元	1 面	
23	課椅	250 元	張		24	課桌	700 元	張	
25	黑板	20000 元	1 面		26				

(以上單價僅供參考，以實際維修金額為準)

申請維修： 共 件

確認賠償： 共 件

說明：

1. 本清單所列公物請導師督導總務股長負責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請總務股長至行政事務處填報修繕單並追究賠償等相關事宜。
2. 清單請經導師簽認後，於 年 月 日 ： 前送行政事務處辦理點交手續。

總務股長：	導師：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依廠商報價			

臺北市興福國中『校務行政/生涯輔導 e 化系統』

親子閱覽實施辦法

家長線上閱覽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推行 12 年國教不遺餘力，希望能成就每一位學生的美好未來。配合 12 年國教，讓孩子在各領域都能均衡學習，同時了解自己的優點、探索興趣，以期能在九年級時能訂定出未來生涯規劃。教育局建置了家長跟學生的個人化生涯輔導資訊化平台，提供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含「我的成長故事-人格特質專長」、「均衡學習-各領域成績」、「服務學習-公共服務時數」、「特殊表現-競賽獎懲」及「心理測驗-性向興趣」等生涯輔導升學比序資訊。

孩子的生涯輔導規劃，需要親師生共同參與。若家長進入系統瀏覽暨留言一學年至少一次，輔導室檢核時間為四月底(配合九年級畢業成績結算)，凡家長有進入留言者，每位學生敘嘉獎一次。我們期望能透過親師合作，邀請您一起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讓孩子適性發展。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輔導室

如何登入校務系統？

- 操作建議：興福國中首頁(www.hfjh.tp.edu.tw)
→向下滑找到「學生家長專區」→校務系統(家長)→選擇文山區 &興福國中→
單一身份驗證 (若您尚未進行親子綁定請點選最下面「親子帳號申請」)

- 登入後→我的填寫查看區→查看孩子各項資料 e.g. 自我認識、職業與我、公服學習、心理測驗、各學期成績…等
→回到我的填寫區→點選我要填寫完成【家長的話】及【升學進路建議】項目→記得儲存後登出。

★若有操作疑問可請孩子協助，如仍未能解決，請洽輔導資料組-伍組長 29322024#510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與老師有約~

為暢通親師溝通管道，本學期持續推動「與老師有約」，以下分機供家長參考。

※本校總機：2932-2024

學校教師分機表							
職稱	分機	職稱	分機	職稱	分機	職稱	分機
校長 莊富西	100	901 導師 楊慈慧	350 351	國文教師 余孟涵	330	資訊教師 邱怡菁	240
教務主任 楊芳瑋	200	902 導師 張秋珍	350 351	英語教師 伍如婷	220	音樂老師 林哲宇	210
學務主任 李金輝	300	903 導師 曹家銘	340 341	數學教師 李珪君	212	輔導教師 伍芳儀	510
總務主任 林晉志	400	801 導師 張詠真	350 351	數學教師 張倞齊	320	專輔教師 李昕	540
輔導主任 陳庭好	500	802 導師 余維祥	350 351	公民教師 官元媛	350 351	特教教師 吳佩穎	530
		901 導師 楊慈慧	350 351	歷史老師 李厚壯	320	特教教師 林楷鈞	532
		902 導師 張秋珍	350 351	地科教師 王瑞貞	350 351	特教教師 宋馨卉	531
					350 351	護理師 林孟慧	331

學校作息時間表			
第一節	08:30-09:15	第五節	13:10-13:55
第二節	09:25-10:10	打掃	13:55-14:10
第三節	10:20-11:05	第六節	14:10-14:55
第四節	11:15-12:00	第七節	15:05-15:50
午餐	12:00-12:30	第八節	16:00-16:45
午休	12:30-13:05	第九節	16:45-17:30

九年級學生的生涯試探：5 分鐘看懂國中技藝教育

1. 什麼是「技藝教育」？

為了幫助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探索，各縣市規畫由高職端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作為國九學生探索職群的資源。家長們會在國 8 下學期收到技藝班的意願調查表。參與技藝班，每週將花 3 節課的時間至鄰近的高職或學校合作的技藝班單位上課，透過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生涯試探。學生將藉由課程認識高職的職群有哪些內容，先「摸摸看」，從中感受自己對這個職群所學、以及未來的工作，是不是真的有興趣，讓想像落地。

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有哪些課程可以選修？

本校「技藝教育學程」共規劃十職群，國九學生可於上學期、下學期依興趣選修不同的職群進行體驗。（每學期開設 8-10 個職群，包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農業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醫管群。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3. 技藝教育升學優勢？

相較一般學生多了技優甄審管道，以及報考五專可以加 1~3 分。

技優甄審相關說明如下：

- (1)甄試保送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校、志願多科」來選填志願。
- (2)辦理時間，以每年五月辦理為原則。
- (3)申請技優良甄審資格：
 - i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競賽獲得勝名次者。
 - ii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為班上 pr70 以上者。

4. 近年來興福學長姐參加技藝教育的表現如何？

近年技優甄審錄取榜單		
110 年畢業生	111 年畢業生	113 年畢業生
李○文-士林高商/會計科	吳○凱-大安高工/製圖科	倪○成-松山家商/國貿科
曾○誠-木柵高工/機械科	裴○煦-木柵高工/電子科	龐○勻-木柵高工/電子科
顏○恩-木柵高工/冷凍空調	漢○灃-松山家商/國貿科	吳○宇-木柵高工/模具科

夢想你作主，未來有前途！！

113年興福學生英雄榜1

時間	競賽內容	獎項	得獎者
114.2	114 年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檢定	通過	葉書亞/張伊辰
114.2	113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秀姑巒阿美族語中級認證	通過	許磊
114.1	113-1 臺北市技藝教育課程-設計群	優異	施涵潔
114.1	113-1 臺北市技藝教育課程-機械群	優異	郭沛恩
114.1	113-1 技藝教育課程-餐旅群	特優	郭柏佑
114.1	113 學年度全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雙人網毬賽	第二名	葉書亞/葉書恆
114.1	113 學年度全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個人網毬賽	第二名	葉書亞
113.12	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團體組	亞軍	張聆真/鄭朵顏 /袁詠欣
113.12	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個人組	第四名	鄭朵顏
113.12	113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59kg 對打	亞軍	游凱程
113.11	113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	第二名	棒球隊
113.11	113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	打點王	羅浚傑
113.11	113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打擊獎	第三名	許靖丞
113.11	113 年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反曲弓組國女九年級	第五名	張聆真
113.11	113 年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反曲弓組國女八年級	第六名	鄭朵顏
113.11	113 年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反曲弓組國男新人獎	第二名	張靖禹
113.11	113 年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反曲弓組國女新人獎	第三名	袁詠欣
113.11	113 年全民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技對練 42KG 級	第一名	聞宇涵
113.11	113 年全民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技對練 55KG 級	第一名	游凱程
113.10	113 年臺北市 steam 跨域競賽積木機關大賽	第三名	李弈亨/章裴宸 楊弘安/李恩睿
113.10	113 年教育關懷獎決選 (獎金 16000 元)	通過	陳宇寰
113.10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棒球秋季聯賽甲軟式組	打點王	林祥睿
113.10	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甲軟式組	殿軍	棒球隊
113.10	113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臺北縣市賽	第二名	晉級全國
113.9	113 年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通過	姚旭昇
113.7	113 年臺北市介壽盃籃球邀請賽國中組	季軍	籃球隊
113.7	113 年北市中正盃全國跆拳道青少年男子對練團體組	殿軍	跆拳道隊
113.7	113 年北市中正盃全國跆拳道青少年男子組 55KG	第一名	游凱程

113年興福學生英雄榜2

時間	競賽內容	獎項	得獎者
113.7	113 年北市中正盃全國跆拳道青少年女子組 49KG	第一名	聞宇涵
113.7	113 年花蓮能高盃棒球節全國錦標賽	季軍	棒球隊
113.6	113 年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通過	游凱程
113.4	112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群	佳作	盧瑜婷
113.4	112 學年度全國青年盃民俗體育踢毬國中男子組	冠軍	葉書亞
113.4	113 年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通過	周凱今
113.4	113 年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通過	蔡真澄
113.4	112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51 公斤級	季軍	游凱程
113.3	112 學年度北市青年盃射箭國中新人女子團體組	第一名	羅翊甄/鄭朵顏/ 袁詠欣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中混雙組	第一名	賴廷宸、張聆真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女八年級組	第七名	張聆真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女九年級組	第四名	蔡真澄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男九年級組	第二名	賴廷宸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八新人獎	第一名	羅翊甄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女七新人獎	第五名	袁詠欣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女七新人獎	第二名	鄭朵顏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男七新人獎	第一名	蔡真理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班際大隊接力競賽九年級組	第八名	901/902 班
113.3	11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三級棒球錦標賽	亞軍	棒球隊
113.3	113 年第 22 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國中女子第三級(活步)	第四名	辛沛吟
113.3	113 年第 22 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國中女子第三級(定步)	冠軍	伊詩恬亞佑
113.3	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國男 78 公斤級	季軍	蕭宗元
113.3	113 年度全國青年盃射箭國中男子個人對抗九年級	第七名	賴廷宸
113.3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男子單打	冠軍	葉書亞
113.2	112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海岸阿美族語認證	通過	林郁翔
113.2	112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馬蘭阿美族語認證	通過	伊詩恬亞佑
113.2	112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秀姑巒阿美族語認證	通過	蘇詠鈞

興福教師 近年獲獎紀錄

年	月	內容	獲獎紀錄	獲獎教師
113	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優秀員工	優秀員工	蕭裴昕
113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全國中輟預防績優人員獎	績優人員	郭幸怡
113	9	國家考試高考三級教育行政	通過	鄭智豪
113	9	國家考試高考三級一般行政	通過	林瑋評
113	8	11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青少年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最佳教練	吳世賢
113	6	113年全國公務員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	榜首	劉宇晴
113	6	113年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榮任桃源國中校長	校長	陳昭薇
113	4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中高級	莊富西
112	12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領航課程徵件比賽--看圖說故事	佳作	楊慈慧師/廖惠如師 張維舫師
112	12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領航課程徵件比賽--遊藝アメ、	佳作	廖惠如師/伍芳儀師 張秋珍師/李珪君師
112	10	2023臺北市杏壇芬芳錄通過審查表揚	通過	李金輝主任
112	9	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行政管理及創新)：精緻英語在興福	佳作	廖惠如師/莊富西師 楊芳瑋師/黃翰瑋師 莊洵軒師/黃俐綺師
112	9	臺北市第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班級經營及輔導類)：師生衝突處理經驗分享	佳作	郭幸怡師/陳昭薇師 伍芳儀師/陳庭好師 吳佩穎師/林楷鈞師
112	9	臺北市第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課程教學及評量)：環環相扣，境入興福	佳作	林晉志師/莊富西師 陳庭好師/林哲宇師 張家瑋師/曹家銘師
112	9	臺北市第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行政管理及創新)：善用資源，創造無限可能	佳作	李金輝師/莊富西師 楊芳瑋師/林晉志師 陳昭薇師
112	9	臺北市第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班級經營及輔導—人輔人、人助人溫馨陪伴零中輟~以青樹人課輔為例	佳作	陳昭薇師/伍芳儀師 莊富西師/郭幸怡師
112	7	111 學年度台北市政府百大系列績優學務人員	優等	林晉志主任
112	5	111學年度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鐸聲辦學獎。薦送參加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	廖啟謙老師
112	4	111年度績優工程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團體組	優質獎	總務處團隊
112	4	111年度績優工程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個人組	優質獎	李金輝主任